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1 年 11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1 年 11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财政部近日发布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回答了有关小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收入、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固定资产和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6 个问题。请点击[这里](#)阅读刊载于财政部网站的本次和以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建议就涉及契约的债务的分类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 (IAS 1)

I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 ED/2021/9《涉及契约的非流动负债 (对 IAS 1 的建议修订)》。IASB 在征求意见稿中建议修订 IAS 1，以阐明主体在报告期后 12 个月内必须遵循的条件不会影响相应负债划归为流动或非流动的分类。主体应在其财务状况表内单独列报须遵循相关条件的非流动负债，并采用相应表述列明非流动负债的分类须取决于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遵循相关条件。同时要求在附注中说明主体须遵循的条件、基于报告期末的具体情况主体能否遵循这些条件、以及主体预期是否和如何能够在报告期后遵循这些条件。有关修订应予以追溯应用 (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 (IAS 8))，且生效日期不会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建议允许提前采用。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征求意见稿](#)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有关建议的[概览](#)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IFRS 聚焦》简讯](#)

IASB 建议就供应商融资安排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 (IAS 7)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 (IFRS 7)

I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 ED/2021/10《供应商融资安排 (对 IAS 7 和 IFRS 7 的建议修订)》。IASB 在征求意见稿中建议修订 IAS 7 以引入一个披露目标，要求主体在附注中提供相关信息，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估供应商融资安排对主体的负债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征求意见稿同时具体列明为符合建议的披露目标主体需要提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建议的修订并未对术语“供应商融资安排”作出定义，而是阐述了主体须提供建议的信息披露的安排特征。此外，建议对 IFRS 7 作出修订，以在披露主体面临流动性风险集中的风险敞口相关信息的要求中新增供应商融资安排作为示例。有关修订应予以追溯应用 (应用 IAS 8)。征求意见稿并未建议具体的生效日期。建议允许提前采用。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征求意见稿](#)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说明有关建议的[《投资者视角》文章](#)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说明建议修订的德勤[《IFRS 聚焦》简讯](#)

德勤刊物

11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1 年 11 月 8 日	以目的为导向的业务报告聚焦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成立制定全球可持续发展准则的新理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IFRS 要闻 —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23 日	IFRS 聚焦 — IASB 建议就涉及契约的债务的分类修订 IAS 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IFRS 聚焦 — IASB 建议修订 IAS 7 和 IFRS 7 以应对供应商融资安排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发布三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应用指南

中注协近日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应用指南》、《<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应用指南》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应用指南》。本次发布的应用指南涵盖了国际质量管理准则“应用和其他解释性材料”部分的所有相关内容，并针对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中的具体情况，增加了一些条款，更有利于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理解和执行。请点击[这里](#)阅读刊载于中注协网站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银协”）发布《关于规范银行函证业务收费的倡议书》

中银协近日发布《关于规范银行函证业务收费的倡议书》，主要内容包括：鼓励银行采用按函证份数收费的方式，合理设定价格，公示收费及优惠标准，推进函证业务数字化等。请点击[这里](#)阅读刊载于中银协网站的上述文件。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近日发布了下列专家提示，该等指引具备相对较低的权威性：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1]第 3 号--实务案例解析》：分析了有关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和股份支付的 3 个实务案例的审计证据和相关会计处理等。您可以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1]第 4 号--中小企业 IPO 咨询的关注事项》：就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小企业提供有关 IPO 的咨询服务时，需要提请中小企业关注的要点提供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首份数字化手册以提升准则的功能性和可访问性

IAASB 公告的首份完全数字化手册现已在新推出的网络应用程序“e-International Standards”中上线，旨在满足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可供快速参考其他准则制定理事会的准则及相关的资源。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IAASB 和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发布针对较不复杂主体的咨询调查

IAASB 于 2021 年 7 月就较不复杂主体财务报表审计的建议准则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公众意见征询，除此之外，IFAC 和 IAASB 还启动了一项调查以提供另一种参与咨询并提出意见的方式。调查截止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发布有关股票发行和上市的 5 项规定

北交所近日发布以下有关股票发行和上市的规定：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北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北交所发布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信息披露的 5 项规定

北交所近日发布以下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的规定：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季度报告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
- 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细则

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北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有关财务类退市指标中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对计算退市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时应扣除的项目等提供详细解释。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两份上交所文件，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两份深交所文件。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试点开展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业务的问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近日发布“关于试点开展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业务的问答”，解答有关对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的定义、发行条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刊载的“问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近期发布了下列文件：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为适应新设立的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原规则作出修订。您可以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为适应新设立的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原规则作出修订。您可以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为适应新设立的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原规则作出修订。您可以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香港

香港财务汇报局（“FRC”）报告

FRC 发布[年度调查报告](#)，涵盖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 18 个月报告期，并同时在第一个三年查察周期的中段发布[中期查察报告](#)。您亦可参阅 FRC 发布的[新闻公报](#)。

联交所刊发气候信息披露和企业管治指引

联交所近期刊发供上市发行人参考的气候信息披露[指引](#)，以及有关 2020/2021 年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人的企业管治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常规情况的[报告](#)。联交所同时推出名为 [ESG Academy](#) 的 ESG 中央教育平台以支持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业务。

联交所就优化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的改革刊发咨询总结

联交所就优化及简化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的建议刊发[咨询总结](#)。特别是：

- 所有发行人将采用同一套核心股东保障标准，为所有投资者提供同等的保障；
- 没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大中华发行人可作第二上市，而：(1) 毋须证明其是「创新产业公司」及 (2) 上市时最低市值将低于现行规定；及
- 符合条件以既有的不同投票权及/或可变利益实体结构作第二上市的「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及「非大中华发行人」，将可选择作双重主要上市。

请参阅[新闻稿](#)以了解有关详情。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 43 层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合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40 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9 楼 01 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